

工作统计数据

(单位印章)

政 解	行政 检查	备注 ()月 21日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上报数据	行政处罚案件数	行政许可案件数	行政强制案件数		行政调解案件数	行政检查案件数	备注
			强制措施	强制执行			
0	0	0	0	0	0	0	2015年12月21日-本月20日
上报部门意见	经与相关科室对接，市月无行政执法违法案件 签名：王瑞 2015年12月22日						
法制部门意见	签名：李强 2015年12月26日						
单位领导意见	签名：朱晓刚 2015年12月24日						

附件一

制表单位：阜康市教育局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
序号	被处罚人名称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1	无										
2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附件二

制表单位：阜康市教育局

序号	单位名称 (行政相对人)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
		限制公民 人身自由	查封场 所、设施、 财物	扣押财 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、扣 押的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排除 妨害、 恢复 原状	代履 行	其他 强制 执行 方式
1	无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附件三

阜康市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行政许可案件登记表

(上月 21 日-本月 20 日)

[illegible]

阜康市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登记表

检查人 或 人	被检查人 联系电话 653020016834	检查事由 (依职权 或依 举报)	检查内容	检查文书	检查结果	检查单位及人员 (姓名+证件号)

附件五

阜康市
阜康市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行政调解案件登记表
(12月21日-本月20日)

序 号	卷 号	案件名称	案件 当事人	案由	受、立案 时间	涉案 金额	调解结 果	调解 履行 情况	结案时间	承办单 位及承 办人	备注
		无									



康市教育局 2025 年

[illegible]